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十条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十九条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二十三条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当日未予确认的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处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为止。如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561,881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15206675685万人民币	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信息
十七、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4）、（10）、（15）、（16）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8、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8、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 增加：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9、临时报告与公告 ……	9、临时报告与公告 ……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如下：

章节	原注册稿	本次备案修订稿	修订依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徐旭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3586 传真：（010）66226045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561,881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15206675685万人民币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信息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4）、10）、15）、16）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3）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4）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6）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4）、10）、15）、16）项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并调整相应条款序号：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二十四条

关于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85，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2日证监许可【2015】2059号文注册批复以及2017年8月3日《关于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 1939号），已于2018年2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3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4月1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8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活动时间为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

一、适用基金

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2. 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针对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凡经东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国内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部分除外）。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指在活动期间办理定投签约的个人客户；对于非新增定投签约个人客户，仍按定投签约时的费率执行，不适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

2、在活动期间，若东亚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但不适用于东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首发基金产品及零申购费率基金产品。

3、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部分注册登记机构可能存在：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上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样适用于本行新增的代销基金产品，但不适用于本行代销的首发基金产品及零申购费率基金产品。

4、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东亚银行的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亚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的有关公告，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联系咨询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2

网址：www.hkbea.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继续参加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3、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

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

5、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

6、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519656）

7、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混合A，基金代码：519664）

8、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

9、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

1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1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

1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1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

1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15、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

16、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

17、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

18、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银河通利债券（LOF），基金代码：161505）

19、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

20、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基金代码：005126)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关于修改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限制、申购赎回限制、信息披露条款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已与本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达成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附件：

1、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27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君正集团（股票代码：60121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科迪乳业”、“君正集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956；C类基金代码：00495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24号文批准，已于2018年1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4月2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8年3月27日（含当日），即从2018年3月28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或登陆本公司基金网站www. boci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前端）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2（A类）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活动时间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最低可享有八折优惠。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3月30日起，天天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运作期安排的预告

根据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月安鑫”或“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为方便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约定的原则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对2018年第二季度本基金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和赎回开放日做出如下安排，具体事项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018年华安月安鑫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期、约定赎回和赎回开放日安排

运作期	集中申购开放期	约定赎回开放期	运作期起始日	运作期结束日	赎回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月安鑫2018年第4期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9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19日	3月21日	4月19日	4月18日	30天
华安月安鑫2018年第5期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20日	5月17日	5月16日	28天
华安月安鑫2018年第6期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8日	6月20日	6月19日	34天

重要提示：

1、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视情况对2018年第二季度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期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